

证券代码：430391

证券简称：万特电气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运行机制，明确监事会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保障监事会依法有效地履行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股东会负责。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正常行使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

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不低于三分之一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发现公司经营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七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职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十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和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三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监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监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监事出席而免除。

第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十六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作出决议。

除征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一致同意外，监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监事会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现场或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八条 监事与监事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一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决议和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于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均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